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金阳智中心4~14#、33~57#栋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造价咨询服务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CSXB-LY-2024-009）

一、内容：

详见澄清答疑公告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招标投标中心联系电话：0731-8328052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经开区康平路109号

联 系 人：肖岚

电 话：0731-83251189

电子邮件：129171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长沙湘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东紫门23栋2单元20楼

联 系 人：陈玲（项目负责人） 罗亚男

电 话：13786108202

电子邮件：8279737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金阳智中心4~14#、33~57#栋建安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金阳智中心4~14#、33~57#栋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复审）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07月19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1：请问本项目是评定分离吗？

回复：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

问题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本项目施工单位的预算、结算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的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核单位（含初审、终审）、结算初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结算复审投标。”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因招投标法、审计法无任何规定接受同一委托人委托参与项目前期造价咨询的单位不得参与结算终审，参照湘建设（2020）206号文全过程咨询中造价服务单位可以同时承揽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项目后评价均可由同一服务单位完成；且湘建监督（2019）249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是指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服务。是否修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预算、结算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结算初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结算复审投标。”特此疑问。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3：招标文件P19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一级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具体以哪个为准？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4：根据招标文件格式中八、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现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受理工程造价企业入湘登记，请问湖南省以外的造价咨询企业在湖南省承接业务，还需要办理入湘登记吗？

回复：由于工程造价资质已取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受理工程造价企业入湘登记，所以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湖南省外入湘登记要求”取消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均不变。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